

项目名称：贵州省将军山医院使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购买  
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0611-BZ2100021457CH

# 政府采购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 6 -  |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6 -  |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 6 -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 15 - |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 15 - |
| ★二、报价要求.....             | - 15 - |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 15 - |
| 四、付款方式.....              | - 16 - |
| 五、知识产权.....              | - 17 - |
| 六、培训.....                | - 17 - |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 17 - |
| 一、资格审查.....              | - 18 - |
| 二、评标方法.....              | - 19 - |
| 三、评标标准.....              | - 20 - |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 21 - |
| 五、废标条款.....              | - 22 - |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 23 - |
| 一、投标人.....               | - 23 - |
| 二、采购文件.....              | - 23 - |
| 三、投标文件.....              | - 23 - |
| 四、开标.....                | - 25 - |
| 五、评标.....                | - 26 - |
| 六、定标.....                | - 26 - |
| 七、中标通知书.....             | - 26 - |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 26 - |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8 - |
| 十、签订合同.....              | - 28 - |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 30 - |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 30 - |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 38 - |
| 一、经济文件.....              | - 39 - |
| 二、技术文件.....              | - 41 - |

---

|             |        |
|-------------|--------|
| 三、商务文件..... | - 43 - |
| 四、其他.....   | - 46 - |
| 五、资格文件..... | - 52 - |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采购公告上列明的时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将军山医院使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购买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0611-BZ2100021457CH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2517001

采购主要内容：01 包：移动车载 CT，02 包：人工肝支持治疗系统、体外膜肺氧合（EMCO）。

采购数量：各 1 台（套）

预算金额：9,527,300.00 元

最高限价：9,527,3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份（含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和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等）；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

---

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g.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条件： a. 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 b. 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额（元）： 14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 13： 00 分。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 13： 00 分。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大营路6号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765775

###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

项目联系人：张苹

联系电话：1360850679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苹

联系电话：13608506790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一、 招标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br>(万元) | 备注 |
|------|---------------|----|----|--------------|----|
| 01 包 | 移动车载 CT       | 台  | 1  | 714.07       | 国产 |
| 02 包 | 人工肝支持治疗系统     | 台  | 1  | 72.47        | 国产 |
|      | 体外膜肺氧合 (ECMO) | 台  | 1  | 166.19       | 进口 |

注：备注为“进口”的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余一律不接受，分包有多个设备的，投标人须对分包中所有设备进行投标。

### 二、 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01 包：移动车载 CT

数量：1 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一  | 设备技术要求                          |
| 1  | 设备名称： 移动车载 CT                   |
| 2  | 设备用途：适用于临床全身 CT 扫描检查及诊断的应用；     |
| 3  | 制造厂商：投标人说明                      |
| 4  | 设备型号：投标人说明，提供最新机型和最新的硬件、软件版本    |
| 5  | 提供分项报价及配件、耗材、保外保修最优惠价格          |
| 二  | 移动车载技术要求                        |
| 1  | 一体化设计，非现场搭建                     |
| 2  | 移动方式：需要转移时可使用牵引车头，无需吊车          |
| 3  | 独立的操作间和扫描间：配备                   |
| ★4 | 独立的医患双通道：患者通道提供电动遥控门            |
| 5  | 辐射防护：要求通过第三方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
| 6  | 扫描室和操作室提供独立空调：配备                |
| 7  | 提供内部照明：配备                       |
| ★8 | 配备紫外消毒设施：操作间和扫描间同时配备，全方面全空间杀菌消毒 |
| 9  | 排风系统：配备                         |
| 10 | 监控装置：配备                         |
| 11 | 语音对讲装置：配备                       |

|    |                                 |
|----|---------------------------------|
| 12 | 液压调平系统：车辆四角各安装有一个液压支腿，该支腿具有调平功能 |
| 13 | 配电系统：380V 供电，可接 220V 电转为 380V   |
| 14 | 安全警示：机房门外安装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
| 15 | 投标提供实物照片：配备                     |

|      |                                           |
|------|-------------------------------------------|
| 三    | CT 主要性能参数                                 |
| 1    | 机架系统                                      |
| 1.1  | 机架孔径： $\geq 70\text{cm}$                  |
| 1.2  | 机架数字倾角： $\geq \pm 30$ 度                   |
| 1.3  | 探测器类型：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                           |
| 1.4  | 探测器 Z 轴排列数： $\geq 64$ 排                   |
| ▲1.5 | 探测器 Z 轴宽度： $\geq 40\text{mm}$             |
| ★1.6 |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量： $\geq 840$                     |
| 1.7  | 探测器总单元数： $\geq 53000$                     |
| 1.8  | 探测器采样率： $\geq 4000$ view/rotation         |
| 1.9  | 焦点至扫描野中心距离： $\leq 560\text{mm}$           |
| 1.10 |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
| 1.11 | 冷却方式：风冷                                   |
| 1.12 | 最薄采样层厚： $\leq 0.625\text{mm}$             |
| 1.13 | 防碰撞急停保护：配备                                |
| 1.14 | 定位灯误差：矢状面、横断面的定位灯误差 $\leq \pm 1\text{mm}$ |
| 1.15 | 设备运行声学噪声： $\leq 69\text{dB (A)}$          |
| 1.16 | 扫描架控制面板左右各一套，可控制诊断床升降，水平移动，扫描架倾斜等：配备      |
| 1.17 | 扫描架上显示诊断床位置，扫描架倾斜角度等信息：配备                 |
| 1.18 | 一体化定子设计：配备                                |
| 1.19 | 一体化转子设计：配备                                |
| 2    |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 2.1  | 阳极最大热容量： $\geq 8.0\text{MHU}$             |
| 2.2  | 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931\text{kHU/min}$         |



|      |                                                |
|------|------------------------------------------------|
| 2.3  | 最大球管电压： $\geq 140\text{kV}$                    |
| 2.4  | 最小球管电压： $\leq 80\text{kV}$                     |
| 2.5  | 最大球管电流： $\geq 660\text{mA}$                    |
| 2.6  | 最小球管电流： $\leq 10\text{mA}$                     |
| 2.7  | 球管大焦点： $\leq 1.1\text{mm} \times 1.2\text{mm}$ |
| ★2.8 | 球管小焦点： $\leq 0.6\text{mm} \times 1.2\text{mm}$ |
| 2.9  | 动态飞焦点技术：X 轴方向和 Z 轴方向                           |
| 2.10 |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80\text{kW}$                    |
| 2.11 | 球管冷却方式：油冷+风冷                                   |
| 3    | 诊断床系统                                          |
| 3.1  | 诊断床离地面最低高度： $\leq 480\text{mm}$                |
| 3.2  | 诊断床离地面最高高度： $\geq 980\text{mm}$                |
| 3.3  | 诊断床水平运动范围： $\geq 1800\text{mm}$                |
| 3.4  | 诊断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geq 1700\text{mm}$               |
| 3.5  | 诊断床最大承载： $\geq 205\text{kg}$                   |
| 3.6  | 诊断床水平移动精度： $\leq \pm 0.25\text{mm}$            |
| 3.7  | 诊断床水平方向手动移动：配备                                 |
| 3.8  | 诊断床附件：配备床垫，头托，头托垫，校正水模                         |
| 3.9  | 诊断床控制脚踏开关：配备                                   |
| 3.10 | 诊断床输液架插孔：配备                                    |
| 4    | 主计算机系统                                         |
| 4.1  | CPU 主频： $\geq 4.0\text{GHz}$                   |
| 4.2  | CPU 核心数： $\geq 4$                              |
| 4.3  | CPU 数量： $\geq 3$                               |
| 4.4  | 主计算机内存： $\geq 16\text{GB}$                     |
| 4.5  | 计算机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
| 4.6  | 专业图像处理卡：配备                                     |
| 4.7  | 高分辨率显示器： $\geq 19$ 寸                           |
| 4.8  | 显示器数量： $\geq 2$                                |
| 4.9  |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      |                                                    |
|------|----------------------------------------------------|
| 4.10 | 图像重建速度： $\geq 30$ 幅/s                              |
| 4.11 | 显示器亮度： $\geq 330\text{cd/m}^2$                     |
| 4.12 | 显示器对比度： $\geq 2000:1$                              |
| 4.13 | 标准键盘鼠标：配备                                          |
| 4.14 | DVD 光盘刻录系统：配备                                      |
| 4.15 | 标准 DICOM3.0 接口：配备                                  |
| 4.16 | 以太网通信接口（同时具备发送/接收，查询/检索，基本打印，存储，网络连接，HIS/RIS）：配备   |
| 4.17 | 支持 worklist 功能：配备                                  |
| 4.18 | 100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配备                              |
| 4.19 | 自动语音提示功能：配备                                        |
| 4.20 | 激光相机接口：配备                                          |
| 4.21 | 计算机用不间断电源（UPS）：配备                                  |
| 5    |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
| 5.1  | 每圈扫描图像层数： $\geq 128$ 层/ $360^\circ$                |
| ▲5.2 | 最快扫描速度： $\leq 0.40\text{s}/360^\circ$              |
| 5.3  | 扫描视野：250mm 和 500mm 可选                              |
| 5.4  | 最大重建视野： $\geq 500\text{mm}$                        |
| 5.5  | 最小重建视野： $\leq 100\text{mm}$                        |
| 5.6  | 单次最大连续扫描长度： $\geq 1700\text{mm}$                   |
| 5.7  | 定位片方向：后前、前后、左右侧位                                   |
| 5.8  | 最小螺距： $\leq 0.25$                                  |
| ★5.9 | 最大螺距： $\geq 1.75$                                  |
| 5.10 | 扫描模式：定位片扫描，轴位扫描，螺旋扫描                               |
| 5.11 | 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 $1024 \times 1024$ |
| 5.12 | 高对比度分辨率（空间分辨率）： $\geq 20\text{LP/cm}$ （0%MTF）      |
| 5.13 | 低对比度分辨率（密度分辨率）： $\leq 3\text{mm}@0.3\%$ （34mGy）    |
| 5.14 | CT 值范围：-1024 至 3072 HU                             |
| 6    | 高级技术和软件                                            |
| 6.1  | 智能毫安技术：配备                                          |

|      |                                 |
|------|---------------------------------|
| 6.2  | 提供各家最高平台的迭代降噪算法：配备              |
| 6.3  | 金属伪影抑制算法：配备                     |
| 6.4  | 射线硬化伪影消除技术：配备                   |
| 6.5  | 后颅窝图像优化：配备                      |
| 6.6  | 条状伪影抑制算法：配备                     |
| 6.7  | 心脏扫描低剂量：配备                      |
| 6.8  | 一键穿刺定位：配备                       |
| 6.8  | 胸部反向重建技术：配备                     |
| ★6.9 | 隔室摆位：要求自动完成患者摆位，无需医护人员进入 CT 扫描室 |
| 7    | 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
| 7.1  | CPU 主频： $\geq 4.0\text{GHz}$    |
| 7.2  | CPU 核心数： $\geq 4$               |
| 7.3  | 计算机内存： $\geq 16\text{G}$        |
| 7.4  | 专业级图像处理卡：配备                     |
| 7.5  |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
| 7.6  | 高分辨率显示器： $\geq 24$ 寸            |
| 7.7  | 激光相机接口：配备                       |
| 7.8  | 标准诊断报告系统：配备                     |
| 7.9  | 胶片排版打印功能：配备                     |
| 7.10 | VR：配备                           |
| 7.11 | MPR：配备                          |
| 7.12 | CPR：配备                          |
| 7.13 | 表面重建：配备                         |
| 7.14 | 模拟手术刀：配备                        |
| 7.15 | 仿真内窥镜：配备                        |
| 7.16 | CTA 去骨：配备                       |
| 7.17 | CTA 减影：配备                       |
| 7.18 | CT 血管分析：配备                      |
| 7.19 | 组织漫游：配备                         |
| 7.20 | 组织提取分析：配备                       |

|      |                  |
|------|------------------|
| 7.21 | CT 肺结节分析：配备      |
| 7.22 | CT 冠脉分析：配备       |
| 7.23 | CT 心功能分析：配备      |
| 7.24 | CT 钙化积分分析：配备     |
| 8    | 其他               |
| 8.1  | 自主知识产权探测器：配备     |
| 8.2  | 设备远程监测，故障自动预警：配备 |
| 8.3  | 免费基础软件升级：配备      |
| 8.4  | 随机校正模体：配备        |

## 02 包：人工肝支持系统、体外膜肺氧合-生命支持系统 ECMO

数量：各 1 台

### 技术参数要求：

1.1 多功能体外循环血液净化装置；

1.2 具备至少五个驱动泵；

1.3 采用视窗操作系统和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使用中文操作界面，屏幕能显示临床治疗趋势画面，图示各处滤器压力，可显示、调试和控制治疗过程中的主要参数；

★1.4 血液泵流量控制范围：10~400ml/min；

1.5 FP 泵（分浆泵/滤过泵）流量控制范围：0.1~10.00L/h；

1.6 DP 泵（弃浆泵/透析泵）流量控制范围：0.1~10.00L/h；

1.7 RP 泵（返浆泵/补液泵）流量控制范围：0.1~8.00L/h；

1.8 肝素泵流量控制范围：0.1~15.0ml/h（可选用 20 ml、30 ml、50 ml 三种规格任何厂家注射器）；

1.9 脱血压（动脉压）压力测定范围：-100mmHg~+450mmHg；

1.10 静脉压压力测定范围：-300mmHg~+300mmHg；

1.11 滤过压压力测定范围：-100mmHg~+450mmHg；

1.12 二次膜血浆入口压压力测定范围：-300mmHg~+300mmHg；

1.13 入口压（滤器压）压力测定范围：-300mmHg~+450mmHg；

▲1.14 采用重力计量的平衡称系统，重量计脱水量测量误差≤0.2%；

1.17 配备加热器，温度调节范围：35~39℃

- 
- 1.18 具有气泡检测器、漏血检测器、血液检测器；
  - 1.19 具有静脉压、跨膜压、动脉压、膜外压、二次膜压监护,可调节压力报警范围；
  - 1.20 具有血液管道气泡监护功能,当出现气泡时,可发出声音报警,并切断血泵电源,阻断血液管道；
  - 1.21 具有电源中断报警功能；
  - 1.22 具有单纯血浆置换(PE)、双重滤过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治疗模式；
  - 1.23 可进行持续肾脏替代治疗(CRRT),包括: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F)、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前稀释、后稀释)和缓慢持续超滤(SCUF)治疗模式；一套治疗管路可以满足 CVVHD/CVVHDF/CVVHF/SCUF 四种治疗模式,并可以随时切换治疗模式和置换液稀释模式。
  - 1.24 可进行血浆透析滤过(PDF)、双重血浆分子吸附(DPMAS)和血液吸附/血液灌流(HA/HP)治疗；
  - ▲1.25 能稳定提供 8 年以上与设备同一品牌的涵盖从儿童到成人的专用消耗品,如血液滤过器、血浆分离器、血浆成分分离器、选择性血浆成分吸附器等；
  - ▲1.26 采用集成式管路,具有管路安装导航功能、管路自动预冲功能和自动回收血浆功能；具备配套的儿童和成人治疗模式管路,滤器和管路可分离,可自由选择更换滤器；
  - 1.27 自带备用电源,停电时能保障机器正常工作,支持工作至少 15 分钟。

## 体外膜肺氧合-生命支持系统 ECMO

### 一 基本要求

- 1 主机设备及配套设备原装进口
- 2 设备数量: 1 套；
- 3 设备用途: 用于患者长时间的体外呼吸循环支持,代替患者自身肺的功能,完成静脉血在体外进行氧合作用和排出 CO<sub>2</sub>。适合 H7N9,禽流感,甲流等各种流感,病毒性肺炎,新冠肺炎等疾病的心肺支持治疗。

### 二 主要技术要求

#### 1 离心泵系统

- ★1.1 工作原理: 磁悬浮驱动无金属轴承,长时间工作不产热,不会对血液细胞产生破坏。
- 1.2 外置离心泵驱动器,液压调控,具备可灵活调节的双节支架。
- ★1.3 离心泵驱动器集成流量监测、气泡监测模块。
- 1.4 模式选择: 流量模式及转速模式

---

★1.5 内置后备电池，保证断电情况下满负荷运转 90 分钟以上。

1.6 转速范围 0-5000 转/分钟

1.7 流量范围 0-9.99 升/分钟

1.8 流量显示精度 0.1 升/分钟

1.9 重量不超过 15 kg 方便装运

1.10 离心泵既可独立使用，也可整合到心肺机上，且可以获得心肺机的监控、具有搏动功能。

1.11 要求离心泵头具备紧急驱动手柄，且具备 LED 灯显示转速；

1.12 具备一根光导纤维电缆三种功能，泵头驱动装置集成了流量监测和气泡检测功能，较少流量传感器的耗费成本；

1.13 离心泵基座和用户界面一体化，方便临床使用和转运

## 2 空氧混合器

原装进口，适用于各类型膜式氧合器。氧气流量比：0.21—1.0；能精确调节进入氧合器的空气和氧气的百分比，进行氧气的匹配供给

## 3 ECMO 套包 耗材技术参数要求

★3.1 氧合器：膜材料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采用抗血浆渗漏的纤维织成的渗透膜，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血浆渗漏，厂家使用说明书标示能连续使用 14 天。含肝素的生物涂层，膜结构为渗透膜，预充量≤250 毫升，氧合器膜面积 1.8 平方米，热交换膜面积 0.6 平方米跨膜压超过 300mmHg，膜肺仍然能安全使用，不会产生血栓。

★3.2 离心泵头：应用悬磁浮驱动涡旋式设计，无金属轴承，不会产生热量，不会破坏血液成分且无死腔，无气泡滞留；含肝素的生物涂层，厂家使用说明书标示能连续使用 14 天，结构合理，对血液破坏小，预冲量≤32ml，表面积≤190 平方厘米。

★3.3 预连接管路：含肝素的生物涂层，直径 3/8 英寸。

★3.4 要求套包专门用于患者长时间体外循环和呼吸的支持，并通过 CE 或 FDA 认证安全使用时间不少于 14 天的使用期限，无血浆渗漏。

## 4 ECMO 专用物理升温仪

4.1 进口品牌

4.2 升温仪是体外生命支持系统的专用水箱

4.3 升温仪通过氧合器提供热量，保持患者体温，是体外生命支持系统的组成部分。

4.4 温度设定在 33℃至 39℃之间，以保持体温。

4.5 可以监控内部水位、设定温度与水流实际温度之间的差异、外部电源状态以及操作安全性。当出现异常时，设备会发出警报。

4.6 水箱容量(最小/最大标记)，约为 0.7 -1.4 l

## 5 配置要求

5.1 离心泵系统 1 套

5.2 离心泵主机；离心泵驱动器（外置式），数量：1 个

5.3 内建流量监测、气泡监测模块 1 套

5.4 内置后备电池（保证断电情况下满负荷 90 分钟运转或以上），数量：1 块

5.5 离心泵紧急手摇驱动柄（带转速指示）1 套

5.6 空氧混合器 1 套

5.7 ECMO 架车 转运车 1 套

5.8 氧合器支架 1 个

5.9 ECMO 培训用套包， 1 套

5.10 升温水箱及专用水管 1 套

5.12 气瓶支架，数量：1 个

5.13 安装使用培训，数量：1 本

5.14 ECMO 体外循环套包，（原厂生产，含氧合器，离心泵和管路）数量：1 套

5.15 动脉插管（原厂生产）数量 1 条

5.16 静脉插管（原厂生产）数量 1 条

5.17 穿刺套包（原厂生产）数量 1 套

## 6 保修及售后服务

6.1 保修及售后服务：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2 年，自开箱验收安装调试，现场培训结束后，临床医生实际操作二周签字确认后开始计算。终身维修，具有中国境内的备件库，保证零配件供应 10 年以上。

6.2 维修响应时间≤24 小时。提供电话维修服务，发生故障报修，一般情况下工程师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6.3 临床培训：专业培训老师的做一次正规培训；国内省内有同品牌型号设备的临床培训基地。

6.4 长期及时优惠供应套包等耗材。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验收方式

1. 中标人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4.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货物验收时，采购人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 采购人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清单逐条进行验收。

10. 产品包装材料，货物包装材料归由供应商自行带离处理并做好交货及安装场地清洁卫生。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用、税费、培训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安装调试完毕后，申请验收时，须双方在场签字确认。

2. 质保年限：免费质保≥2 年（如各分包中要求的质保期与此处不一致时，以分包要求的



为准)；质保期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或上门更换服务。

3.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故障及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故障或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在2小时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问题的，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属配件问题，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配件到校维修或更换，确保用户能够正常使用。除人为损坏外，所有维修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2.质保期外服务及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终身免费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3.维修配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4.其他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中标人包修、包换、包退（指产品整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全部费用。

4.2 同一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中标人须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4.3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直接选择换货时，中标人须免费为其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4.4 符合换货条件，中标人应为采购人调换相同合同货物规格且采购人满意的产品。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

4.5 换货产品质保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

4.6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赔偿。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情形，甲方将质量保证金全额退给乙方；

---

2、甲方在设备验收合格有相关证书且能正常使用，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基本的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 1  | 投标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②);<br>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1 年 1 月份(含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和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③)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br>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

1.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

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5 分，其中：5 分为政策性加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采购文件第三篇★部分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

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人各方面同时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候选供应商。

### 三、评标标准

#### (一) 评审因素

| 名称   | 评审项目       | 权重% | 评分细则                                                                                                                                                                                                                                              |     |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分 |
| 技术部分 | 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45  | <p>1、完全满足技术指标和要求的，得45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一条不满足技术部分得0分。投标设备品种、数量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技术部分出现虚假应标的，不得分。</p> <p>2、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偏离表中的参数与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资料不一致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按要求扣分。</p> <p>3、一般技术参数1项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4、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的不加分。</p> | 45分 |
|      | 设备性能总体评价   | 5   | <p>对投标人所投设备在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市场美誉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须提供相应材料作为佐证）</p> <p>投标人间类比，品牌知名度、市场美誉度高：5分；品牌知名度、市场美誉度一般：3分；品牌知名度、市场美誉度差：1分。</p>                                                                                                                          | 5分  |
| 商务部分 | 商务要求       | 5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全部条款的得5分，一条不满足得0分。                                                                                                                                                                                                             | 5分  |
|      | 售后服务承诺情况   | 5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应急维修时间承诺、服务人员、服务制度、市场反馈综合评价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 5分  |

|       |                                                                                                                                                                             |   |                                                                                   |     |
|-------|-----------------------------------------------------------------------------------------------------------------------------------------------------------------------------|---|-----------------------------------------------------------------------------------|-----|
|       | 培训                                                                                                                                                                          | 5 |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培训场地、团队能力等)进行评价,满足1项得1分,最多得5分,无培训方案该项不得分。 | 5分  |
|       | 业绩                                                                                                                                                                          | 5 | 提供所投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该项最多得5分。<br>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政策性加分 |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 2分  |
|       |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的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br>1、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 3分  |
| 合计    | 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政策性加分                                                                                                                                              |   |                                                                                   | 105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 1.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应提供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八）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分包制作**。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四）投标保证金

1. 交纳金额：01 包：壹拾万元整，02 包：肆万元整。

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②单个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未尽事宜**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保证金缴纳的最新要求为准。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

---

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仅接收纸质材料，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数据电文，下同)。

###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

---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仅接收纸质材料，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数据电文，下同）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完成了报名手续）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一）投标人中标后按以下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成交金额（万元）     | 采购类型 | 货物采购  |
|--------------|------|-------|
| 100 以下       |      | 1.5%  |
| 100-500      |      | 1.1%  |
| 500-1000     |      | 0.8%  |
| 1000-5000    |      | 0.5%  |
| 5000-10000   |      | 0.25% |
| 10000-100000 |      | 0.05% |
| 100000 以上    |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五里店支行

账 号：3100031009100026378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给出的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定义

1.1 采购人（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供应商（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供应商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9.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 
-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_\_\_\_（采购方式）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  
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清单

#### 1.1 货物清单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  
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  
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

权或著作权等。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geq$ 24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

---

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技术文件

- (一)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二)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三) 技术条款差异表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 四、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五) 书面声明（格式）
- (六)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七) 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分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投标总价（大写）：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投标人公章 )

( 签字 )

年 月 日

注：

-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 二、技术文件

###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说明：

1.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
-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彩页、授权、技术白皮书等）。（格式自定）

---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投标人公章 )

( 签字 )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

---

（三）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质保期；
- 2.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 3.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4.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

---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

（四）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五) 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六）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七) 证明文件

( 结 束 )